

貳拾肆、主 計

一、歲計業務

(一)審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規劃配置資源，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併考量高雄市、縣合併，重新檢討資源配置額度，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要求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確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99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成長空間有限，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並建立專案計畫績效評估，專案匡列審查各項重大活動支出，期有效提升活動效益。並以增進市民福祉為前提，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 648.14 億元、歲出 741.72 億元、債務還本 68.19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77 億元；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5.82 億元、總支出 73.19 億元、淨虧絀 7.37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29 億元、基金用途 1,652.65 億元、淨短絀 9.36 億元，於 98 年 8 月底前函送 貴會審議。

(二)審核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重要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200 案，金額 3 億 9,267 萬 170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經抽核若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注意改進辦理。

3. 協助各機關清理懸帳，加強財務控管

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每年定期兩次請各機關填報處理情形分析表並專案列管，以協助各機關賡續清理懸帳。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本府主計處按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

(二)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8年12月底本府各機關已完成99年1月至12月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之網路刊布作業，並即時更新各項市政統計資訊。

(三)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提高各機關施政統計資料確度，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本府主計處辦理98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於98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22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統計複查作業，瞭解各受核機關公務統計執行情形，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編製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報告，函知據以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

(四)加強撰研本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呈現高雄市施政成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並納入城市競爭力排名評比項目，編纂「97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共分土地人口等11大類計有300餘項指標，以呈現本市市政概況。相關資料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閱應用與機關決策參酌。另為精實數字管理，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積極推動各機關撰寫市政統計專題分析，據以呈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98年本府一級機關計提報37篇統計專題分析。

(五)編印「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建置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落實兩性平權資訊

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於98年7月彙編完成「2009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內含97年本市10大類204項指標，除印製1,000冊函送本府各機關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另為落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本府98年底計有22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網頁建置與發布。

四、調查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本市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編製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附帶家戶使用捷運及自行車概況分析。舉辦 98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1,500 戶，召開調查講習會，並於 98 年底前陸續展開實地訪查工作，及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調查所得資料預計於 99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08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報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撰擬「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為瞭解本市登記求職者之人口特性、工作狀況及失業求職情形，提供本府訂定人力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參考，藉以改善本市失業問題，本府主計處規劃辦理「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本調查係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且居住於本市者為調查對象，抽選樣本 1,500 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及資料處理，預計 99 年 2 月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
4.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行政區數值化普查區地圖檢核作業。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其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涵養及工作知能，本府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管道。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加強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為重點，俾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及增進現職人員專業能力。

本府主計處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及實務操作班」、「公務機關決算及特種基金決算編製作業講習會」、「會計制度與政府會計公報研習班」、「單位會計歲出保留系統講習班」、「公務統計實務研習班」、「主計學術研討會」、「職類別薪資調查暨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會」等 15 個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117 人次。